

秦创原轩辕科技创新中心

委 托 管 理 运 营 协 议

2025 年 5 月



秦创原轩辕科技创新中心委托管理运营协议

甲方：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梨园新区沮水苑小区门面房东区

乙方：陕西轩辕创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轩辕大道1号

为积极贯彻“三个年”工作要求和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三年行动计划，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秦创原轩辕科技创新中心工作安排部署，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秦创原轩辕科技创新中心委托管理运营签订本协议。

一、运营项目

（一）项目名称：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秦创原轩辕科技创新中心委托运营

（二）项目内容：通过对秦创原轩辕科技创新中心管理运营，辐射带动黄陵相关园区和平台参与，打造县域新型创新服务载体。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中心运营过程中总体协调，指导协调乙方按

照中心运营规范做好相关工作。

(二)甲方协调各方落实入驻中心和落地黄陵的科技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三)甲方代表黄陵县委、县政府，负责统筹协调中心管理和运行需要的县域行政管理和政策支持。

(四)甲方负责保障中心硬件及设施，根据需要及时更新、购置。

(五)甲方需统筹提供创建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所需的办公场地，以及加工制造类企业落地所需的厂房载体（可委托乙方运营），为中省市各类资质荣誉认定申报创造必要条件。

(六)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运营费，用于乙方运营开支等，同时指定对口部门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沟通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落地、人才引进、成果转移、活动推进等。

工作对接部门：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业务联络人：高敏

联系方式：13891157688

(七)甲方有权审核乙方运营管理相关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孵化成果信息、入驻中心企业各项手续办理、招商工作等内容，督促乙方为入驻企业办理营业执照等各类证照，并提出改进意见。

(八)甲方对乙方的管理运营服务进行监督和考核，自协议

签订之日起分别满六个自然月、十二个自然月进行半年和年度考核。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持续将中心打造成黄陵科技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平台和窗口。建立集创新创业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科技金融结合、科技中介服务、综合商务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为县域现有企业和新引进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服务。

(二) 乙方在黄陵现有产业园区和孵化载体的基础上，开展赋能提升，争创国家、省、市资质荣誉。

(三) 乙方加强与各类专业化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合作，为入孵团队、在孵企业、落黄企业提供项目路演、创业辅导、投融资、策划咨询、培训等创新创业服务。

(四) 乙方充分利用陕西高校的科技人才、技术成果、投融资、信息等创新创业资源，持续推动陕西省科技成果与黄陵重点产业相结合，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战略新兴产业发展。

(五) 乙方协助甲方申请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及荣誉。

(六) 乙方充分利用自身创投平台专业能力，协助甲方做好重点招商落地项目研判及相关法务服务。

(七)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报送运营管理相关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孵化成果信息等工作进展情况。

四、目标任务

(一)创新主体招引聚集：在数字文创、碳硅新材料、苹果全产业链、中药材种植加工等全县优势重点产业方向，以产业链延伸和龙头企业引领为抓手，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实施科技招商专项行动，重点招引省内外高成长性科创企业、产业链关键项目和领军型创业团队落户黄陵，促进优势产业优质市场主体高效集聚。全年引进科技企业不少于20户，产业落地型企业不少于2户，新增注册资本金4000万元，营收3000万元，就业人员70人，中心累计新增企业突破148家。

(二)科技企业培育倍增：持续推进科技型企业“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四大工程，建立全县科技型企业培育梯队库，分类分级精准服务，优化完善从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全周期的孵化服务体系，聚焦煤电、新材料、苹果产业、中草药种植繁育、特色养殖、数字产业等县内重点领域，在已有高新技术企业基础上，突破发展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群体，全年孵化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20户，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5户，累计数量分别突破100家和50家；累计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户，不断推进科技创新由势转能，创新主体从量变到质变，实

现主导产业集聚规模化发展。

（三）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用好技术经理人、“科学家+工程师”制度机制，紧扣本地重点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前瞻布局“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赛道，精准衔接科技创新链与产业链资源，通过靶向引进国内顶尖高校院所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有效满足产业链补链延链需求，全面支撑重点产业技术攻坚与创新突破。全年完成不低于 10 项省内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黄落地转化，招引来黄交流并开展服务博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不少于 20 人次，硕士及以上创业落地不少于 10 人，组建“科学家+工程师”队伍 1 支，在黄形成各类研究成果、专利不少于 10 项，与 5 家重点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校地产学研合作。

（四）飞地孵化基地建设：配合高新区管委会推进黄陵（西安）飞地孵化基地建设，组织完成中心空间规划、装修设计等配套工作并启动运营，全面开展“四个一百”工程；飞地基地立足西安辐射陕西，最大限度调动全省产业、科技、人才资源，对内形成黄陵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的渠道，对外形成黄陵企业走出去的窗口，将打造成为链接全陕西和黄陵产业发展的纽带和桥梁。

（五）科技创新活动组织：常态化举办招商宣传推广周、政企对接会、外出考察、产业链研讨、秦创原科技成果路演等系列活动，通过活动引流、双向互动、定向挖掘，吸引省内外创业英

才、创新项目落地黄陵，全年组织创业讲堂、企业沙龙、资源对接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20 场以上，其中科技项目路演不少于 4 场，累计路演项目不少于 20 家，落地项目不少于 2 家，参会企业不少于 200 家次；组织高新区有关部门领导、干部及重点企业代表外出考察学习 1 次。针对黄陵县特色产业、秦创原轩辕科技创新中心入孵企业、精彩活动、运营成效等在内的有关事项进行展示推介，全年组织邀请中省级重点媒体集中报道 2 次，发布专题新闻报道不少于 20 篇，获省市科技、工信等主管部门官方报道或典型案例推广 1 次，提升黄陵科技创新实力和形象。

（六）创新研发平台建设：依托轩辕科创中心创新引擎功能，深度释放平台聚合效应，统筹推进科技产业园能级跃升与周边产业载体协同发展，争取认定秦创原高能级科创孵化器或国家级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等省级以上载体平台 1 个；立足县域特色产业发展需求，聚焦苹果全程机械化生产、翡翠梨等果品精深加工、煤电化工循环利用等重点领域，积极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通过引入中国农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院所团队，联合延安苹果全程机械化试验站等县内重点企业机构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概念验证中心或中试基地等创新服务平台 1 个，实现县域重大产业创新载体建设“零的突破”；引进或建设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博士工作站等各类研发平台 2 个，构建“科研-中试验证-孵化-产业应用”全链条创新发展模式。

(七) 科技企业综合服务：发挥秦创原轩辕科创中心省级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特约机构资源优势，用好“陕企通”服务平台，深入在黄科技企业开展走访、调研活动不少于 10 次，为入孵创新中心企业或在黄陵县内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企业评价、研发费用归集指导、投融资对接、科技项目申报等专业综合科技服务 40 次，申报省、市级科技项目 4 项，各类知识产权 50 项。

(八) 创新载体服务提升：加大同省市秦创原创新平台连接力度，积极争取省市各类创新资源支持，为原有载体和企业服务平台赋能升级，通过引入创新机构、开展行业活动、组织培训学习等方式，全年培训双创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认定中级技术经理人不少于 5 人。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作期间，甲方支付乙方管理运营费含税价共计 ¥386.68 万元（大写：叁佰捌拾陆万陆仟捌佰圆整），其中专项管理运营费用 ¥286.68 万元（大写：贰佰捌拾陆万陆仟捌佰圆整），运营人员费用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圆整）。中心经营收入、各类补助等归乙方所有。

(二) 专项管理运营费：甲方 2025 年向乙方支付日常管理运营和活动经费为 ¥286.68 万元（大写：贰佰捌拾陆万陆仟捌佰圆整）。合同签订 10 日内支付专项管理运营费的 50% 即 ¥143.34 万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叁仟肆佰圆整）；半年考核中完成当年核心任务可量化部分的50%，支付专项管理运营费的30%即¥86.004万元（大写：捌拾陆万零肆拾圆整）；全年考核良好及以上，支付专项管理运营费的20%即¥57.336万元（大写：伍拾柒万叁仟叁佰陆拾圆整）。

（三）运营人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人员费用¥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圆整），协议签订后10日内支付运营人员经费的80%即¥80万元（大写：捌拾万圆整），剩余运营人员费用的20%为¥20万元（大写：贰拾万圆整），按照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和考核结果，在每个自然年结束一个月内予以支付。基础考核合格指标为完成核心量化任务指标80%，良好为完成量化任务指标100%。

（四）运营量化目标考核以附件《运营量化目标考评表》双方约定内容为准，超额完成奖励部分在年终考核完成后10日内按约定奖励办法支付乙方。

乙方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轩辕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10501688208000007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陵县支行

六、其他事宜

(一)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由甲乙双方联合成立的管理运营办公室，协调协助解决乙方在运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 乙方在黄陵县组织成员单位设立管理运营机构，负责业务开展和管理。

(三) 甲乙双方协商，共同推动黄陵县委、县政府制定中心运行及相应机构开展业务所需的优惠政策、考核奖励办法等。

(四)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协议在履行中，双方如发生异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六)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当地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出具裁决，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七) 本协议在履行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变更或解除。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期为壹年，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执行。本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视为双方同意合作自动顺延，具体细则以双方签署新协议为准。

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运营量化目标考评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字人：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签字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2025年5月8日

附件

运营量化目标考评表

序号	服务项目	目标	服务内容
1	企业招引落地	20（户）	在数字文创、碳硅新材料、苹果全产业链、中药材种植加工等全县优势重点产业方向，开展产业链招商和科技招商，全年引进科技企业不少于 20 户，产业落地型企业不少于 2 户，新增注册资本金 4000 万元，营收 3000 万元，就业人员 70 人，中心累计新增企业突破 148 家，累计注册资本 3 亿元，累计增加就业人员 460 人。
2	企业孵化培育	26（家）	重点聚焦煤电、新材料、苹果产业、中草药种植繁育、数字产业等县内重点领域，在已有高新技术企业基础上，突破发展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群体，全年孵化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 20 户，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 5 户，累计数量分别突破 100 家和 50 家；累计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 户。
3	科技成果转化	10（项）	结合本地产业发展需求和新兴未来产业布局，精准对接引进国内重点高校院所重大科技成果和高层次人才团队，解决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和创新发需求，全年完成不低于 10 项省内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黄落地转化，与 5 家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服务在黄企业发展创新链，延伸产业链。
4	高层次人才招引	20（人）	全年组织邀请来黄交流并开展服务博士以上高层次人才不少于 20 人次，硕士及以上创业落地不少于 10 人，组建“科学家+工程师”队伍 1 支，在黄形成各类研究成果不少于 10 项。
5	科技项目路演	4（场）	针对碳硅新材料、苹果全产业、低空经济等黄陵重点发展新兴产业方向，全年开展各类科技项目路演不少于 4 场，其中省级以上规模路演 1 场，累计参加路演项目不少于 20 项，投资机构、意向合作企业不少于 40 家，转化落地不少于 2 家。
6	科技政策宣讲	4（场）	定期组织开展各类科技政策性宣讲活动，邀请省市有关部门专家解读政策内容，全年不少于 4 场，参会企业不少于 100 家。
7	专业服务活动	10（场）	引入省内头部服务机构，全年开展财税、法务、股权架构、人力资源、企业管理等专业创业讲座活动不少于 10 场，服务培训在黄企业人员不少于 200

			人次。
8	知识产权申报	2（场）	开展知识产权专题培训活动，针对性实地走访现场服务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梳理，全年服务在黄企业申报各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50 件。
9	外出考察学习	1（次）	组织县相关部门领导骨干及重点企业代表外出考察学习 1 次，本地参与考察人员不少于 10 人。
10	综合科技服务	40（次）	针对在黄科技企业开展走访、调研活动不少于 10 次，全年为在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科技需求对接、研发费用归集指导、科技项目申报等专业综合科技服务 40 次，申报省市级科技项目 4 项。
11	载体项目申报	1（项）	争取认定秦创原高能级科创孵化器或国家级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等省级以上平台资质 1 项。
12	创新平台建设	3（项）	围绕苹果全程机械化等本地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需求，引入国内知名高校院所重大成果，联合在黄重点企业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概念验证中心或中试基地等创新服务平台 1 个，引进或建设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博士工作站等各类研发平台 2 个
13	双创载体建设	2（场）	为黄陵双创载体赋能，规范、提升服务水平，邀请省市主管部门、行业专家组织开展双创队伍人员技能提升、技术经理人认定培训活动不少于 2 场，培训双创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认定中级技术经理人不少于 5 人；组织邀请中省级重点媒体针对中心运营成效集中报道 2 次，发布专题新闻报道不少于 20 篇；获省市级以上主管部门官方媒体报道或典型案例推广 1 次。